

故意传播病毒怎么定罪？哄抬物价如何严惩？

「两高」、两部出台意见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

□新华社记者 刘奕湛 罗沙

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针对社会关切，意见提出了依法严惩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十大执法司法政策。

在疫情防控的非常时期，一些地方出现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造谣传谣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意见衔接现有法律规定，对相关规定该细化的细化、该明确的明确，提高了疫情防控法治体系的实效性。

故意传播病毒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近期，有的地方出现了已经确诊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人拒不从隔离治疗措施，或者曾经去过疫情高发地区，已出现发热等感染症状，仍刻意隐瞒甚至进入公共场所等等。

意见明确，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上述行为不仅危害行为人的生命健康安全，而且危害公共卫生和公共安全，应当依法惩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表示，已经确诊或者疑似病人违背法定义务，拒绝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的，显属“明知故犯”。

制假售假、哄抬疫情防护用品价格将被严惩

针对疫情防护用品，意见对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犯罪进行明确：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用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用足用好刑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对意见规定的九类犯罪，一律从严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万春说，依法严惩生产、销售伪劣劣品、防护用品以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犯罪，维护正常经济秩序。

实现对相关犯罪“从猎捕杀害到餐桌”的全链条惩治

购买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算不算犯罪？意见明确，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杨万明说，严格依照刑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实现对相关犯罪“从猎捕杀害到餐桌”的全链条惩治。

此外，意见还提出，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诈骗、聚众哄抬犯罪、造谣传谣犯罪、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和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等。明确要求，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新华社北京2月10日电）

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扰乱疫情防控违法行为

数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 周松）正值疫情防控的紧要关头，却有个别市民图一己之便，逞一时之快，不仅不配合防疫工作，还对工作人员的劝阻横加阻拦，甚至辱骂殴打。2月10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近日公安机关相继依法查处了几起不配合疫情防控管理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数人被行政拘留。

2月2日14时许，九龙坡区解甲园小区一名业主不戴口罩强行从被封闭的侧门翻墙进入小区，还殴打辱骂工作人员，被辖区歇台子派出所行政拘留。

记者了解到，疫情当前，该小区物业公司为严格控制疫情扩散，实施了部分进出口封闭，只留有一道门出入，并要求居民进入都戴口罩，检测体温。事发当日，业主陈某及家人多次因部分通道封闭和物业工作人员发生争吵。陈某不仅不按要求佩戴口罩，还执意从被临时封闭的侧门进入解甲园小区，被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劝阻。随后，陈某与劝说的物业工作人员发生言语冲突并对其进行殴打，致使一名工作人员面部红肿，颈部被抓伤。

歇台子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前往处置，主动劝诫陈某戴上口罩，并对情况进行认真调查。最终，民警对陈某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类似的情况在其他地方也有发生。2月4日，南岸区公安分局南滨路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人未戴口罩欲强行进入南滨路一小区，不听劝阻与保安发生争执，扰乱小区秩序。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将肇事者控制带离，并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2月5日，南岸区公安分局峡口派出所民警在疫情排查走访过程中，接群众举报将在一小区麻将馆聚众赌博的黄某、赵某等四人查获，并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2月7日11时，云阳县滨江社区某小区住户方某，未戴口罩执意开车出门，工作人员进行提醒和劝阻时，方某拒不配合，并辱骂工作人员；同日12时左右，北城大道某小区住户赵某，嫌进出登记“太麻烦”而产生不满，又因饮酒情绪失控，与小区保安人员发生冲突，扰乱小区秩序。最终方某和赵某被云阳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

民警提醒，疫情当前，市民的团结和配合，是最终战胜病毒的决定性因素。非常时期，请大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保护自己，关爱他人。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定

（2020年2月10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78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已于2020年2月10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关防控措施，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摸排辖区内人员往来情况，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要求，积极高效配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五、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设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从疫情严重地区返渝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发现异常情况按照要求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六、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增强法治意识，了解疫情防护知识，自觉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自觉履行疫情防控的法律义务；（二）服从、配合、协助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依法接受调查、检验、监测、隔离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防控措施的实施；（三）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及时就医，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四）加强自我防护，进入公共场所应当自觉正确佩戴口罩，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活动；（五）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不得食用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六）从疫情严重地区回渝人员以及与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应当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主动报

告健康状况，配合相关服务管理，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七）从市外返回本市居住地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隔离观察规定。

七、在疫情防控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通过伤医、医闹等形式阻碍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正常的诊疗和救治工作；（二）辱骂、抓打、恐吓防控人员；（三）隐瞒病史、疫情严重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四）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社会秩序；（五）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八、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给统筹力度，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病人救治的需要；加大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力度，保障城乡居民正常生活需要；必要时，可以依法在本行政区域内征用疫情防控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相应的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

九、鼓励单位和个人为抗击疫情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各类社会救助团体、慈善组织应当严格依法开展接受捐赠和社会救助活动，有关信息及时公开。

十、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捐赠物接

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公开、透明、高效、有序。

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及时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疫情传播的隐患和危险，有权举报违反本决定的其他行为。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十二、充分发挥“渝快办”作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供线上政务事项办理服务。

十三、市、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及时、准确、全面发布疫情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依法予以保护。

十四、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事纠纷，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十五、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拒绝隔离治疗、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暴力伤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治安有序。

十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服从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的应急处置措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权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市人大常委会和各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十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人大常委会就依法全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决定

阻碍救治、隐瞒病史、哄抬物价被纳入禁止行为

□本报记者 颜若雯

2月1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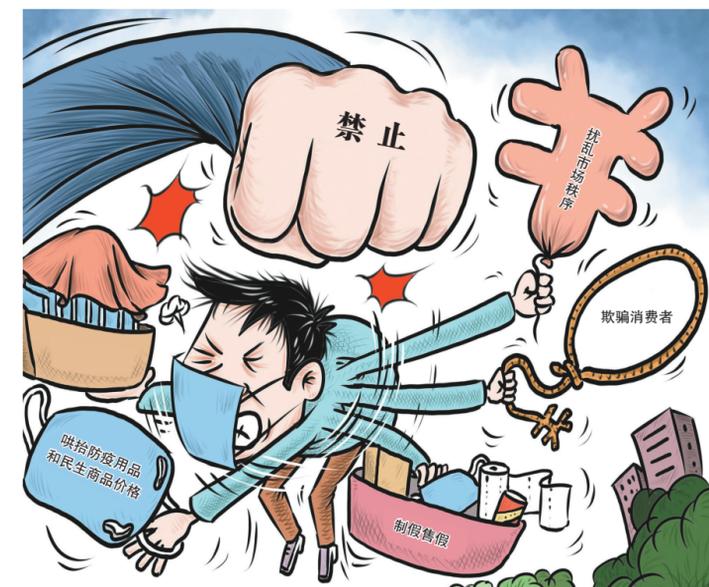
作出决定的背景目的何在？决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黎黎对决定进行了解读。决定共十六条，主要从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强化疫情防控支持、保障、宣传，强化疫情防控法律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规定。

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法治支撑

黎黎表示，出台决定一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有必要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出台决定，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法治支撑。

二是由于重庆紧邻湖北，两地人员物资往来密切，特别是当前又处于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学校复学，人口大量流动的特殊时段，这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对“防输入、防传播、防扩散”带来了新的风险和挑战，急需将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以法规的方式固定下来。

三是当前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急需立法层面的授权与保障，决定的出台能够回应相关法治需求，引导全社会凝心聚力、共筑防线，形成战胜疫情的



严惩

新华社发 漫画/刘道伟

强大合力。

明确疫情防控原则、政府职责、单位和个人义务

决定明确了疫情防控的原则、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的职责，对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部门以及业主委员会、

物业服务企业的疫情防控职责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的疫情防控义务。

决定强调：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防控措施；个人应当服从、配合、协助疫情防控指挥和安排。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及时报告疫情传播的隐患和危险以及举报违反本决定的其他行为，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